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選上訴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永華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選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永華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褫奪公權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被告張永華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不上訴(本院卷第10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犯罪事實、論罪、沒收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逕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坦承犯行，素行良好，年歲已大，為原住民，不懂法律，犯罪情節實有可原，且與一般原住民堂而皇之行賄有程度上差異；被告身體欠佳，母親需人照顧，倘入監服刑，恐影響家庭，難免悲劇，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請宣告緩刑，以勵自新等語。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1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02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03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
04 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
05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
06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07 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被告所為固值非難，惟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
09 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3年，審酌本
10 件為鄉民代表選舉之層級，賄選之對象為4人，其中高秀英
11 為被告之表姨，田美娟與吳輝龍為夫妻，交付之賄賂金額非
12 高，總金額為6千元，賄選之情節、對象、規模及影響層面
13 非鉅；而被告雖當選鄉民代表，惟已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
14 定，有原審111年度原選字第1號及本院112年度原選上字第3
15 號民事判決可按(原審卷第259-266、311-318頁)；按(民事)
16 當選無效，乃係以對行賄行為本身加諸制裁為(直接、間接)
17 目的所課予的不利益，與刑罰目的、機能應具有共通性，足
18 以相應減少刑罰必要性，且民事當選無效乃係法律、社會容
19 認的制裁，與私的制裁顯有不同，不構成侵權行為，對被告
20 亦無容認代替救濟之餘地，故當選無效制裁於一定程度上，
21 應得援用作為有利量刑因子。參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雖否認
22 犯行，但坦承有交付金錢之客觀事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
23 行，已經知錯，對司法資源之節省亦有助益；兼衡其罹有心
24 肌梗塞、糖尿病等疾病，母親有永久身心障礙，需被告扶
25 養、照顧，有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
26 書、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可按(見本院卷第119、12
27 1頁)，目前無收入，其生活、經濟、家庭、智識程度(原審
28 卷第382頁)，及檢察官之意見(本院卷第88、110頁)等一切
29 情狀，如處以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3年
30 之重刑，容有情輕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31 刑。

01 (三)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
02 審未依本案具體犯罪情節，審酌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
03 用，且不及審酌被告上訴後自白犯行之犯後態度，容有未
04 洽。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有理由，
05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6 (四)量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 08 1. 為求順利當選，無視選舉制度乃現代民主政治之重要表徵，
09 攸關國家政治之良窳及人民福祉、權益甚鉅，所為破壞選舉
10 之公正、公平、純潔及清廉選風。
- 11 2. 本件係鄉民代表之基層選舉，選區非大，賄選對象為4人，
12 高秀英為被告之親戚，田美娟、吳輝龍為夫妻，賄選之金額
13 非高，屬小規模零星賄選，賄選之手段、情節尚非嚴重。
- 14 3. 雖當選鄉民代表，惟已經原審111年度原選字第1號及本院11
15 2年度原選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 16 4. 前於111年間因傷害案件經判處拘役20日，有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無其他犯罪紀錄，大致能遵守社會規
18 範，無重大偏離。
- 19 5. 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但坦承客觀事實，於本院則自白
20 不諱，坦承犯錯，態度尚可，應知悔悟，此部分量刑因子可
21 往有利被告之方向移動。
- 22 6. 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身體健康、需扶養母親之家庭、
23 經濟、生活等狀況(見原審卷第382頁、本院卷第110頁、第1
24 19、121頁)。
- 25 7. 兼衡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附條件緩刑：

28 (一)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
29 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30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31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1 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
02 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
03 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
04 決參照)。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
05 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6 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自白犯罪，且態
07 度誠懇；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如
08 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
09 實施要點(以下稱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5、9、10款分別定
10 有明文。

11 (二)經查：

- 12 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
13 74條第1項第1款之消極要件。
- 14 2. 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態度良好；被告罹有前述疾病，須長
15 期醫療；其母有身心障礙，需被告扶養、照顧，如被告受刑
16 之執行，家庭生活恐陷困境；本件未及深慮，致罹刑章，參
17 酌前述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節，以及
18 檢察官之意見(本院卷第111頁)，依被告之素行，足認對於
19 社會規範之認知及遵守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
20 常，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促其自
21 我約制，應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2 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 23 3. 另為使被告遵守法紀，提高遵法意識，避免再犯，認緩刑有
24 附加條件之必要，參酌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本院卷第111
25 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
26 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違反上
27 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29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30 五、褫奪公權：

- 31 (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

01 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選罷法第113條第3項定
02 有明文。次按「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
03 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04 刑法第37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選罷法第113條第3項褫奪
05 公權之宣告，具有強制性，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
06 定，法院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40號、81
07 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參照)。惟就褫奪公權期間，選罷法
08 未有規定，依刑法第11條前段之規定，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7
09 條第2項所定「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期間。又法院依
10 法必須同時宣告褫奪公權，並於1年以上10年以下之期間範
11 圍內宣告之，此部分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惟因褫奪公權
12 係剝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乃限制犯罪人服公職
13 之能力，攸關人民權益。是以宣告褫奪公權期間之長短，自
14 應視行為人所犯之犯罪性質與被褫奪之公權間之關聯而定
1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57號判決參照)。亦即，應審
16 酌被告之犯罪情狀等，基於預防犯罪與社會防衛之目的，而
17 為褫奪公權期間之宣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6號、
18 107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參照)。

19 (二)查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依法應褫奪公
20 權，除剝奪其再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外，亦限制其服公職之
21 權利，影響其權益非輕，審酌被告交付賄賂之價值、賄選規
22 模非大等犯罪手段及情節非重，以及其犯後態度、素行品
23 行、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犯罪情狀及一般情狀，基於預防犯
24 罪與社會防衛之目的，宣告如主文所示褫奪公權。另所宣告
25 之附條件緩刑，依刑法第74條第5項之規定，並不及於褫奪
26 公權從刑，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
28 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偵查起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